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单分标 采购预算：579.4740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疗废物回收处置	1项	其他未列明行	一、项目概况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葛院区医疗区

	服务		<p data-bbox="632 203 663 232">业</p> <p data-bbox="722 203 1353 568">（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89-9 号）、金海楼（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64-1 号）及东葛门诊（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63 号）和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仙葫院区（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 327 号）的医疗废物需要回收、转运、处置，总床位数约 1680 床。防止医疗废物遗撒、泄露，防止病原体扩散，需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处理服务。</p> <p data-bbox="778 584 1118 613">▲二、技术服务及工作要求</p> <p data-bbox="722 629 1353 1048">1. 中标人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规范安全处理处置采购人交付的医疗废物。对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特性为感染性的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须具有独立处置能力。</p> <p data-bbox="722 1064 1353 1144">2. 每天定时（上午 6：30~7：30）上门收集、运输医疗废物；中标人与采购人每次交接要有记录。</p> <p data-bbox="722 1160 1353 1480">3. 中标人收集、运输医疗废物过程中，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的类别提供存放医废的周转设施，并确保无破损、渗漏，数量配备充足满足采购人需要，确保完成采购人收集转运服务；中标人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须将医疗废物周转箱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采购人使用。服务期内，周转箱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补充。</p> <p data-bbox="722 1496 1353 1675">4. 中标人每日清运医疗废物，清运人员须经医废相关知识培训，能履行转运、交接职能，并与采购人做好医废的种类、数量、重量、交接时间、交接人等的登记工作，登记符合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p> <p data-bbox="722 1691 1353 2007">5. 中标人收运、处置等行为应当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使用有明显医废标识的专用车辆，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防止医疗废物丢失、泄露。中标人在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应确保做到安全、有序等相关安全措施，由于违章作业及相关行为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p>
--	----	--	---

			<p>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6. 中标人若因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第三方阻扰）不能及时清运医疗废物时，应在出现突发事件后 2 个小时内电话通知采购人，或在上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传真和函件送达采购人。中标人应于突发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并恢复清运采购人的医疗废物。</p>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p> <p>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按月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单年度服务费总额÷12 个月），每月 25 日前付清上月医疗废物处置费款项；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中标人需提前开具发票送达至采购人。</p> <p>2. 采购人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确认单、转移联单、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监测报告及中标人开具的发票支付相应服务款。</p>		
报价要求	<p>1. 实行总包制且为含税价，即包含人员费用、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 采购人两个院区的总床位数仅提供参考，床位数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有所增加或减少，采购人不以床位数为结算依据，采购人按月支付服务费。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投标报价风险。</p>		
规范标准	<p>服务过程符合国家及广西的有关危险废物处置安全及相关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标准			
<p>1. 提供的服务内容与采购合同一致。</p> <p>2. 如有，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p>			

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服务过程中，涉及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等，投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运输、处置的方案、应急方案、安全监测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等）。

2.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

（四）其他说明

▲以项目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评标时以最高限价为评标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